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701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有心人士不斷透過非法手段，走私各類活體生物至台灣本土，而未經法定檢疫程序，這些活體生物可能帶原不明疾病或病毒，尤有甚者，如經人為故意放生，可能導致強勢外來物種入侵台灣，侵犯台灣原生物種生存環境，造成台灣自然環境受到影響，甚至感染一般民眾。
- 二、近期發生不肖人士自國外走私進口 100 餘隻品種貓，且經檢調初步調查，其犯案手法嫺熟，顯非初次走私，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就未經檢疫走私動物者，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常理以觀，走私之行為係經常重複為之，如經查獲通常先前以多次走私，故為嚇阻犯罪，爰提案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提高刑責至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及提高罰金金額至五百萬元以下，以期透過修法能減少走私動物案件之發生。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蔡易餘	莊瑞雄	羅致政	許智傑
王定宇	鄭運鵬	鍾佳濱	王美惠	余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蘇巧慧	黃世杰
江永昌	張宏陸	湯蕙禎	陳素月	邱泰源
吳玉琴	羅美玲	林楚茵	高嘉瑜	莊競程
吳秉叡	管碧玲	周春米	邱議瑩	賴瑞隆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擅自輸入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者，處<u>二</u>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五</u>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p>	<p>第四十一條 擅自輸入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p>	<p>一、本條條文修正。</p> <p>二、提高擅自輸入規定應施檢疫之物之刑責及罰金，以期藉由提高刑度及罰金，嚇阻犯罪。</p>